

新洲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部分经营性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接市交通运输局与市公安交警数据比对结果，我区有 80 台经营性普通货运车辆（详见附件）机动车行驶证已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注销，车辆为“报废”状态，已不具备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按照《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相关操作规程，现依法对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予以注销（车辆信息详见附件清单）。请相关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将已注销的道路运输证交由原发证机关销毁。逾期未交回的，证件自行作废，擅自使用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新洲区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特此公告。

附件：道路运输证注销车辆信息清单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